



勞保局資訊補給站

曾參加勞保的國保被保險人身故，可否擇領勞保給付？

Q：黃先生今年51歲，有2名未成年子女及配偶，參加勞保已經26年。去(104)年初年滿50歲時離職退保，隨後納入國保投保，但不幸在今年9月病重死亡。他的家屬想知道有沒有勞保或國保給付可以領？要怎麼領較划算？

A：除了可以領取國保的喪葬給付外，還可依規定擇領國保和勞保的遺屬相關給付，進一步說明如下：

一、領取國保喪葬給付：黃先生是在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死亡，而且殯葬費是由配偶小美支出，因此小美可以領取國保的喪葬給付，領取標準是按黃先生死亡時的月投保金額(即18,282元)一次發給5個月。

二、選擇領取「國保遺屬年金給付與勞保一次請領老年給付」或是選擇領「勞保遺屬年金給付」：

黃先生在國保加保期間死亡，還有配偶小美及2名未成年子女，遺屬可以請領國保遺屬年金給付。另外黃先生在104年勞保離職退保時投保年資有26年，符合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的條件(98年1月1日前有勞保年資、年資25年、年滿50歲且離職退保)，但是未請領就死亡，依照勞工保險條例規定，遺屬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或請領遺屬年金給付(依老年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)。

又年金給付是提供定期且持續性的經濟保障，基於社會保險年金不重複保障的原則，發生死亡事故同時符合國保及勞保遺屬年金請領資格時，僅能擇一請領。因此，黃先生的遺屬若選擇請領國保遺屬年金

給付時，勞保只能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(保險給付事故性質不同)，無法選擇同時領取勞保及國保的遺屬年金給付。另外，黃先生的遺屬也可選擇只領取勞保遺屬年金給付。

●計算公式：

1. 國保遺屬年金給付：【18,282元×年資×1.3%】

註：1. 如果上述計算出來的金額不足3,628元時，則按3,628元發給。

2. 同順位遺屬有2人以上時，每多1人可加發25%，最多加計50%。

2. 勞保遺屬年金給付(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)：

【黃先生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×年資×1.55%】×80%×1/2

或【黃先生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平均投保薪資×年資×0.775%+3000】×80%×1/2

註：1. 黃先生因未達法定退休年齡，所以年金須減額20%計算。

2. 如果上述計算出來的金額不足3,000元，則按3,000元發給。

3. 同順位遺屬有2人以上時，每多1人可加發25%，最多加計50%。

3. 勞保一次請領老年給付：

【黃先生退保當月起前3年的平均月投保薪資×給付月數】

註：給付月數計算方式：保險年資合計每滿1年，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；保險年資合計超過15年者，超過部分，每滿1年發給2個月，最高以45個月為限。

附表-於國保加保期間死亡時，已符合一次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者，得

領給付項目：

方案 / 給付項目

方案一：國保喪葬給付+國保遺屬年金給付+勞保一次請領老年給付

方案二：國保喪葬給付+勞保遺屬年金給付

貼心小叮嚀

1. 請領國保或勞保遺屬年金給付的遺屬都有條件限制，請領遺屬年金後若不符合請領資格，年金會停發；若停發後再次符合請領條件時，可重新送件申請。

2. 因每位被保險人的加保別、加保年資、加退保等情形，符合請領給付的遺屬等…情況都不同，建議申請給付前先電話洽詢勞保局相關業務單位，或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前往各地辦事處試算給付概況，再考量何種方式較符合自身需求後再提出申請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如有任何業務疑義。

可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bli.gov.tw>)查詢

或直接打電話到勞保局花蓮辦事處

服務專線：03-8572256、0800-078-777

洽公地址：花蓮市富吉路43號

勞保局花蓮辦事處竭誠為您服務！

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, MINISTRY OF LABOR

(廣告)



勞保局資訊補給站 手機掃瞄QR Code

嘿一下！點一下！ 勞保資訊帶著走